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40,337,026.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3,702.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667,006.7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75,970,330.32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00,754,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6,015,083.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方案符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坚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在本次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资质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杭：_____

竺素娥：_____

李再华：_____

2016 年 4 月 21 日